

機要股

中華民國卅六年九月拾三日

湖北省公路局

簽呈

中華民國卅六年九月拾三日
鄂路總字第 13227 號

事由 奉令以武漢監理所官章印模與印信條例不合應飭該所自行

銷燬一案簽祈核示由

奉

鈞廳建秘勵字第 26964 號指令略以所附官章印模與印信條例不合應

飭該所自行銷燬等因當經飭據武漢監理所簽呈稱查前請頒之小

官章原僅限用於加蓋駕駛執照與行車執照經發機關欄內前武

漢監理所亦有是種小官章之頒用既與印信條例不合擬請另頒湖

北省公路局武漢監理所執照之章方形角質章一枚是否仍用小官

章或另頒之處簽祈核示等情查該所經發駕駛執照與行車執照

廳建字第 27810 號

勢必加蓋方章該項小官章既與印信條例不合擬請准予另頒湖北省
公路局武漢監理所執照之章方章一枚以資應用可否之處理合簽
請

鑒核示遵

謹呈

廳

長

譚

職

張

立

民



湖北省档案馆